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拆細股份 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 股本重組建議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股本重組

董事提呈以下股本重組建議以供股東考慮：

- (a) 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已發行及尚未發行）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c) 將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d) 將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總額45,212,856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刊發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合共108,935,656港元；及

(e) 註銷股份溢價賬款額110,631,927港元，而有關進賬額將用作：

(i) 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餘額；及

(ii) 其餘之進賬額46,909,127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現有股份目前以2,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以10,0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亦謹此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億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與建業建築（彼為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訂立該協議，以就政府建築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出予建業建築為期三年之樓宇及土地保養合約擔任建業建築之分判商。根據政府方面資料，政府根據為期三年之該合約應付之總合約金額估計約300,000,000港元。

該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該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對該協議之意見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稍後寄予各股東，以徵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暫停及恢復買賣現有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現有股份之買賣。

股本重組

董事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向股東提呈以下建議，以實行股本重組：

(a) 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已發行及尚未發行）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c) 將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d) 將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總額45,212,856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刊發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合共108,935,656港元；及
- (e) 註銷股份溢價賬款額110,631,927港元，而有關進賬額將用作：
 - (i) 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餘額；及
 - (ii) 其餘之進賬額46,909,127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6,372,160港元，分為463,721,600股現有股份。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載，已繳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分別約為46,370,000港元及110,63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有權認購現有股份之其他證券。

按截至本公佈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削減股本將導致本公司之已繳股本減少大約45,210,000港元。該數額會用作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約為108,94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款額110,631,927港元將予註銷，而有關進賬額將用作：

- (i) 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餘額（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列）；及
- (ii) 其餘之進賬額46,909,127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當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159,304港元，分為115,930,400股新股份。

現有股份目前以2,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按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即本公佈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65港元計算，每一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30港元。新股份將以10,0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每一新股份之買賣單位之市值估計達2,600港元（此乃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65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計算）。新股份於發行後於各方面均具有同地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已遵守公司法下進行股本重組之有關程序規定，包括於百慕達之指定報章刊發有關削減股本之公告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遞交削減股本之備忘錄。

假設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生效。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知會股東有關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於股本重組實行後產生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股本重組前	股份合併後	削減股本及 拆細股份後	股本重組 完成後
法定股份數目	80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法定股本	80,000,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面值	0.10港元	0.40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463,721,600	115,930,400	115,930,400	115,930,400
已發行股本	46,372,160港元	46,372,160港元	1,159,304港元	1,159,304港元

實行股本重組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有關資產、負債或財政狀況，亦不會於任何方面影響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尤其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投票權。

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理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108,940,000港元。由於負有該累計虧損，本公司將無法向股東派發股息，直至該累計虧損獲抵銷為止。削減股本及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可註銷所有該等累計虧損。根據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餘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註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將股份溢價賬（其屬資本性質且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進賬餘額計入繳入盈餘賬（其根據公司法乃可供分派予股東），將令本公司有較大靈活性於日後派付股息。惟董事會現階段並無意宣告分派任何股息。董事認為進行上述註銷及將股份溢價賬之款額計入繳入盈餘賬，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合併股份之理由

按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即本公佈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65港元計算，每2,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30港元，而每10,0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之市值預計為2,600港元。於股份合併及新訂每手買賣單位後，每股新股份平均每元價值涉及之交易成本將降低。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四年

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新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商為市場提供對盤服務首日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關閉按2,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進行） 之櫃位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按5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 新股份（以現有股票進行）之 臨時櫃位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重開按10,000股新股份買賣單位買賣 新股份（以新股票進行）之櫃位	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新股份之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進行）	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按每手500股新股份買賣單位 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進行）之 臨時櫃位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新股份之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進行）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為市場提供對盤 服務最後一日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最後一日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如上述時間表及免費換領股票之程序有任何改動，將另行發出公佈。時間表及程序如有任何修改，亦會載於本公司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寄予股東之通函內。

免費換領新股票及買賣安排

在股本重組生效之條件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零一至五室，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之後，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均須繳付每張股票2.50港元之金額（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然而，現有股票繼續為有效之合法所有權憑據，並可隨時用作換領新股票，但費用須由股東承擔。

為盡量避免新股份出現碎股之問題，本公司將委任一經紀商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之安排，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恒億與建業建築訂立該協議，以就政府建築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出予建業建築之保養合約擔任建業建築之分判商。該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中包括政府建築署（物業事務處）所負責位於灣仔（北）及灣仔（南）區域所有樓宇及土地之改建、添置、保養及維修。

根據政府方面資料，政府根據該合約應付之每年合約金額估計約為100,000,000港元。然而，根據董事之過往經驗，上述估計金額可能會向上或向下調整達20%，實際金額將視乎某個年度之實際工程指令要求而定。該合約條款訂明，政府須向承建商支付最高為已完成之工程指令價值85%之款額，餘下15%之款額則於政府核實後支付。該等保養工程一般需時達六個月，惟須視乎涉及之樓宇保養工程種類而定。政府就核實已完成工程及支付餘款一般再需時六個月。因此，根據該合約，政府付款之時間預期可延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尤其於合約期間後期所發出之工程指令，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付款。就本集團而言，恒億只會在該合約下已完成之有關工程獲政府核實後並於建業建築已根據該協議付款後，方會將該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

根據該協議，恒億將擔任建業建築在該合約下之分判商。建業建築作為該合約之管理人，將於收到政府付款後一個月內，於扣除2%之管理費後，向恒億支付餘額。建業建築（作為總承建商）與恒億（作為分判商）訂立之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市場慣例。

建業建築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控制之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擁有86.05%，並由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擁有13.95%。由於王世榮博士及陳遠強先生於建業建築擁有權益並擔任其董事之職，建業建築被視作彼等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政府提供之每年合約金額及其付款慣例（如上文所述），董事預期，上市規則規定該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年金額上限約為12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不多於7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而計出。由於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發出之工程指令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繼續進行，並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續收取有關款項，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有別於過往年度之金額。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乃根據(i)於合約後期發出之工程指令所涉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最高合約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半；(ii)政府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上半年發出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下半年完成及有關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上半年支付之工程指令之總金額60,000,000港元餘額之15%；及(iii)預期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下半年發出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上半年完成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下半年支付之工程指令之總金額60,000,000港元餘額之15%。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訂明之上述付款時間表乃根據政府與建業建築訂立該合約之條款，並按日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另符合行業慣例。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尤其是關於向分判商付款之條款，乃符合行業慣例並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元化樓宇設施工程，包括電力工程、水泵與消防裝置、空氣調節系統、水管與渠務、環境工程及項目管理。建業建築主要於香港從事公營及私營房屋建築業務。

恒億透過入標建業建築之項目招標而獲取合約，而該協議乃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令本集團達致業務多元化之營商策略，從樓宇相關承建服務（包括電力系統工程、水泵、防火設施及空氣調節設施）伸展至樓宇保養服務。因此，董事認為該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該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亦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協議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及所訂定之每年上限金額。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有關每年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該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所作意見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稍後寄予各股東，以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股本重組及該協議。

陳遠強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建業建築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擁有建業建築13.95%權益之股東，並持有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彼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暫停及恢復買賣現有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現有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恒億與建業建築就政府建築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出予建業建築之該合約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分判保養合約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40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建議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份合併、削減股本、拆細股份、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抵銷本集團累計虧損及將應計入股份溢價賬之餘額計入繳入盈餘賬
「建業建築」	指	建業建築有限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削減股本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該合約」	指	政府建築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出予建業建築為期三年之樓宇及土地保養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億」	指	恒億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四股已發行及法定但尚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建議
「拆細股份」	指	將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之建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世榮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區紹偉先生及區汝輝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余錫祺先生及匡耀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作基博士、何衍鈞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